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0樓

電話：(02)2507-78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9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9~61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2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 66~70，72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3，68，71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64~65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侯 博 義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水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18,958 千元、及 388,213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均為 2%，暨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24,968 千元及 764,182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均為 14%。另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6,316 千元及 15,748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0.08% 及 0.09%，暨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2,278 千元及 2,384 千元，占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均為 0.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水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環球水泥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6,132	2	\$ 429,215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650,000	3	\$ 412,000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13,323	3	492,613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349,761	2	249,81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565,176	3	428,88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02,219	1	229,380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	-	44,17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43,929	-	38,8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660,834	3	692,76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01,031	2	322,52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60,791	-	107,88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191,727	1	193,00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2,543	-	14,62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22,799	1	206,504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85	-	33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1,262	-	25,22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26,165	2	340,69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七)	25,889	-	23,107	-
1410	預付款項	12,220	-	11,9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68,617	10	1,700,449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八)	103,967	1	50,467	-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145	-	17,48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83,835	6	1,190,232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52,681	14	2,631,135	15	2645	存入保證金	9,654	-	7,856	-
	非流動資產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322,680	2	309,297	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626,208	14	2,415,438	1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16,169	8	1,507,385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616,978	39	6,317,363	36	2XXX	負債總計	3,584,786	18	3,207,834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5,736,238	30	5,846,863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474,170	2	389,617	2	3110	普通股股本	6,159,697	32	6,038,919	34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811	-	9,328	-	3200	資本公積	28,999	-	26,5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438	-	10,661	-		保留盈餘				
1915	預付設備款	192,830	1	76,14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2,345	9	1,571,033	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二八)	67,073	-	50,01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9,962	16	3,189,962	1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9	-	4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20,710	16	2,510,553	1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730,075	86	15,115,848	8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993,017	41	7,271,548	41
	資產總計	\$ 19,382,756	100	\$ 17,746,983	100	3400	其他權益	1,460,564	8	1,029,059	6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642,277	81	14,366,079	81
							非控制權益	155,693	1	173,070	1
							權益總計	15,797,970	82	14,539,149	8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382,756	100	\$ 17,746,9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營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博義



會計主管：周連豐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七及三二)	\$ 5,819,904	100	\$ 5,276,1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九、二一及二七)	<u>5,275,558</u>	<u>91</u>	<u>4,805,965</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544,346</u>	<u>9</u>	<u>470,192</u>	<u>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5,565	2	79,853	2
6200	管理費用	233,109	4	231,99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7,160</u>	<u>-</u>	<u>35,02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5,834</u>	<u>6</u>	<u>346,881</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78,512</u>	<u>3</u>	<u>123,31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一、十二及二一)				
7190	其他收入	189,463	3	202,419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20,584	19	843,929	16
7510	利息費用	(10,142)	-	(6,8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82</u>)	<u>-</u>	(<u>14,34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89,523</u>	<u>22</u>	<u>1,025,182</u>	<u>20</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468,035	25	1,148,49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83,580</u>	<u>1</u>	<u>29,51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84,455</u>	<u>24</u>	<u>1,118,979</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8	-	\$ 1,50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50,421	1	326,743	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380,732	6	278,534	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7,989)	-	25,982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872	-	(4,334)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24,424</u>	<u>7</u>	<u>628,425</u>	<u>1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08,879</u>	<u>31</u>	<u>\$ 1,747,404</u>	<u>3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92,582	24	\$ 1,113,121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8,127)	-	5,858	-
8600		<u>\$ 1,384,455</u>	<u>24</u>	<u>\$ 1,118,979</u>	<u>2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17,255	31	\$ 1,741,546	33
8720	非控制權益	(8,376)	-	5,858	-
8700		<u>\$ 1,808,879</u>	<u>31</u>	<u>\$ 1,747,404</u>	<u>3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2.26		\$ 1.81	
9810	稀 釋	2.26		1.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博義



會計主管：周連豐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之 項 目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二十)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6,038,919	\$ 21,606	\$ 1,499,835	\$ 3,328,265	\$ 1,756,658	(\$ 151,953)	\$ 580,120	\$ 428,167	\$ 13,073,450	\$ 170,750	\$ 13,244,200
B1	101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	-	-	71,198	-	(71,198)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52,919)	-	-	-	(452,919)	-	(452,919)
B7	現金股利-每股0.75元	-	-	-	(106,058)	106,058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4,947	-	-	-	-	-	-	4,947	-	4,947
D1	102年度淨利	-	-	-	-	1,113,121	-	-	-	1,113,121	5,858	1,118,979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533	270,191	330,701	600,892	628,425	-	628,425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0,654	270,191	330,701	600,892	1,741,546	5,858	1,747,404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附註二十)	-	-	-	(32,245)	32,245	-	-	-	-	-	-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數	-	-	-	-	(945)	-	-	-	(945)	-	(94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十)	-	-	-	-	-	-	-	-	-	(3,538)	(3,538)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6,038,919	26,553	1,571,033	3,189,962	2,510,553	118,238	910,821	1,029,059	14,366,079	173,070	14,539,149
B1	102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	-	-	111,312	-	(111,312)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3,503)	-	-	-	(543,503)	-	(543,503)
B5	現金股利-每股0.9元	-	-	-	-	-	-	-	-	-	-	-
B9	股票股利-每股0.2元	120,778	-	-	-	(120,778)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2,446	-	-	-	-	-	-	2,446	-	2,446
D1	103年度淨利	-	-	-	-	1,392,582	-	-	-	1,392,582	(8,127)	1,384,455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32)	379,165	52,340	431,505	424,673	(249)	424,424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5,750	379,165	52,340	431,505	1,817,255	(8,376)	1,808,879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十)	-	-	-	-	-	-	-	-	-	(9,001)	(9,001)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159,697	\$ 28,999	\$ 1,682,345	\$ 3,189,962	\$ 3,120,710	\$ 497,403	\$ 963,161	\$ 1,460,564	\$ 15,642,277	\$ 155,693	\$ 15,797,9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博義



會計主管：周連豐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68,035	\$ 1,148,49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795	124,615
A20200	攤銷費用	11,674	11,587
A20300	呆帳費用	890	536
A20900	利息費用	10,142	6,823
A21200	利息收入	(3,662)	(2,178)
A21300	股利收入	(123,901)	(136,6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20,584)	(843,9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437)	(12,89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637	8,652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2,07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82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利 益)	(5,412)	13,58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6,296)	2,09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4,173	(12,019)
A31150	應收帳款	31,036	(89,7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094	34,8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075	(3,057)
A31200	存 貨	14,531	(6,240)
A31230	預付款項	(11,312)	(14,0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43	(13,777)
A32130	應付票據	(27,161)	30,07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034	(25,543)
A32150	應付帳款	(24,164)	39,7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6	(34,0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002	28,0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82	3,54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31	1,9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358,541	261,6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70	2,5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328,768	\$ 289,4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764)	(5,2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0,215</u>	<u>548,4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9,925)	(500,28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140	196,179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271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291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86,6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200)	(272,4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7	11,5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7)	(29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0,559)	50,67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5	8,7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0,658)</u>	<u>(417,9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8,000	306,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945	194,87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98	5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3,543)	(452,92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942)	(6,81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250)	1,4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2,992)</u>	<u>43,1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2</u>	<u>2,1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083)	175,7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9,215</u>	<u>253,4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6,132</u>	<u>\$ 429,2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博義



會計主管：周連豐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49 年 3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水泥、混凝土及石膏板等之生產及運銷。

本公司股票自 60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 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 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

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

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

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備 註 (註 1)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環球水泥公司	嘉義混凝土工業公司(嘉義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之產銷	86.63	86.63	
"	環中國際公司(環中國際)	水泥及水泥熟料之產銷及進出口	69.99	69.99	
"	高雄碼頭通運公司(高碼通運)	汽車貨運業務	100.00	100.00	
"	英屬維京群島環球投資公司(BVI環投)	一般投資業務	-	100.00	註 2
"	環泥投資公司(環泥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環球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及砂石之產製及銷售	55.94	55.94	
"	英屬維京群島環龍國際公司(BVI環龍)	一般投資業務	95.30	95.30	
"	利永環球科技公司(利永科技)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75.00	75.00	
環中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環龍國際公司(BVI環龍)	一般投資業務	4.70	4.70	
環泥投資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環球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及砂石之產製及銷售	0.01	0.01	
"	嘉義混凝土工業公司(嘉義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及砂石之產製及銷售	0.01	0.01	
"	環中國際公司(環中國際)	水泥及水泥熟料之產銷及進出口	0.01	0.01	
"	利永環球科技公司(利永科技)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0.02	0.02	

註 1：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上述子公司中 103 及 102 年度高碼通運及環中國際之財務報表，係經非本公司之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註 2：BVI 環投已於 103 年度清算完畢。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

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

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

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

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

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

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

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之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

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考量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55,218 千元及 198,043 千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60	\$ 59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23,688	240,07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71,984</u>	<u>188,548</u>
	<u>\$ 396,132</u>	<u>\$ 429,215</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12,952	\$ 485,896
基金受益憑證	<u>371</u>	<u>6,717</u>
	<u>\$ 513,323</u>	<u>\$ 492,613</u>
<u>非 流 動</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36,550	\$ 1,649,886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789,658</u>	<u>765,552</u>
	<u>\$ 2,626,208</u>	<u>\$ 2,415,438</u>

合併公司為活化資產增加收益，於 95 年 5 月 5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借貸業務信託合約，將所持有之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股票（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 26,000,000 股）承作借貸業務信託，合約期限 1 年，合約期間內，合併公司得提前終止合約，期限屆滿時，若一方未向他方為本契約到期後即終止表示意見時，本契約即自動延長 1 年，目前已續約至 104 年 5 月 4 日。

八、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票據（含關係人）</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64,644	\$ 473,053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u>532</u>	<u>-</u>
	<u>\$ 565,176</u>	<u>\$ 473,053</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728,909	\$ 810,234
減：備抵呆帳	<u>7,284</u>	<u>9,589</u>
	<u>\$ 721,625</u>	<u>\$ 800,645</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款項認列 100% 備抵呆帳，若屬應收保留款的部分超過 365 天則提列 2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2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合併公司並無顯著集中之情事。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21至180天	\$ 39	\$ 538
181至360天	-	472
合計	<u>\$ 39</u>	<u>\$ 1,01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 9,589	\$ 75	\$ 14,497	
提列	890	-	536	
本年度實際沖銷	(3,195)	(75)	(5,444)	
年底餘額	<u>\$ 7,284</u>	<u>\$ -</u>	<u>\$ 9,589</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21至180天	\$ 7,244	\$ 27,229
181至364天	2,003	987
365天以上	15,282	18,834
合計	<u>\$ 24,529</u>	<u>\$ 47,05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因歷史經驗顯示回收可能性極高，是以未予提列備抵呆帳。

九、存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 57,481	\$ 53,311
製 成 品	84,135	78,153
在 製 品	33,691	23,310
原 物 料	150,858	185,922
	<u>\$ 326,165</u>	<u>\$ 340,696</u>

103及102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5,275,558千元及4,805,965千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一)	\$ 103,900	\$ 50,400
質押定期存款(二)	<u>67</u>	<u>67</u>
	<u>\$ 103,967</u>	<u>\$ 50,467</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52,293	\$ 37,57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13,931	10,017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u>849</u>	<u>2,427</u>
	<u>\$ 67,073</u>	<u>\$ 50,014</u>

(一)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分別為0.845%~1.360%及0.880%~1.345%。

(二) 定期存款之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六和機械公司	\$ 7,600,662	\$ 6,301,615
台南混凝土工業公司	<u>16,316</u>	<u>15,748</u>
	<u>\$ 7,616,978</u>	<u>\$ 6,317,363</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六和機械公司	29.86%	29.86%
台南混凝土工業公司	30%	30%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總 資 產	<u>\$ 32,813,271</u>	<u>\$ 27,234,216</u>
總 負 債	<u>\$ 7,233,731</u>	<u>\$ 6,107,322</u>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5,988,701</u>	<u>\$ 5,128,873</u>
本期淨利	<u>\$ 3,752,758</u>	<u>\$ 2,826,257</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1,277,113</u>	<u>\$ 933,279</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79,176	\$ 1,240,733	\$ 3,094,290	\$ 562,945	\$ 598,715	\$ 57,956	\$10,533,815
增 添	-	484	1,213	300	1,059	233,549	236,605
處 分	-	(311)	-	(50,013)	(2,493)	-	(52,817)
重 分 類	-	63	43,247	37,200	3,794	(84,304)	-
轉列費用	-	-	-	-	(8,652)	-	(8,65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79,176</u>	<u>\$ 1,240,969</u>	<u>\$ 3,138,750</u>	<u>\$ 550,432</u>	<u>\$ 592,423</u>	<u>\$ 207,201</u>	<u>\$10,708,95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91,361	\$ 3,003,987	\$ 281,120	\$ 516,568	\$ -	\$ 4,793,036
處 分	-	(311)	-	(51,571)	(2,237)	-	(54,119)
折舊費用	-	29,118	16,709	69,120	8,224	-	123,17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20,168</u>	<u>\$ 3,020,696</u>	<u>\$ 298,669</u>	<u>\$ 522,555</u>	<u>\$ -</u>	<u>\$ 4,862,088</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979,176</u>	<u>\$ 220,801</u>	<u>\$ 118,054</u>	<u>\$ 251,763</u>	<u>\$ 69,868</u>	<u>\$ 207,201</u>	<u>\$ 5,846,863</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79,176	\$ 1,240,969	\$ 3,138,750	\$ 550,432	\$ 592,423	\$ 207,201	\$10,708,951
增 添	-	-	3,155	-	10,646	95,709	109,510
處 分	-	-	-	(23,339)	(1,869)	-	(25,208)
重 分 類	-	1,205	31,414	-	2,024	(34,643)	-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82,674)	(29,278)	-	-	-	-	(111,952)
轉列費用	-	-	-	-	(4,637)	-	(4,63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96,502</u>	<u>\$ 1,212,896</u>	<u>\$ 3,173,319</u>	<u>\$ 527,093</u>	<u>\$ 598,587</u>	<u>\$ 268,267</u>	<u>\$10,676,66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20,168	\$ 3,020,696	\$ 298,669	\$ 522,555	\$ -	\$ 4,862,088
處 分	-	-	-	(23,339)	(1,719)	-	(25,058)
折舊費用	-	28,779	19,008	72,941	7,933	-	128,661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25,265)	-	-	-	-	(25,26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23,682</u>	<u>\$ 3,039,704</u>	<u>\$ 348,271</u>	<u>\$ 528,769</u>	<u>\$ -</u>	<u>\$ 4,940,426</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896,502</u>	<u>\$ 189,214</u>	<u>\$ 133,615</u>	<u>\$ 178,822</u>	<u>\$ 69,818</u>	<u>\$ 268,267</u>	<u>\$ 5,736,238</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減損均為 30,703 千元。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60 年
附屬房屋及建築	4 至 16 年
工程系統	9 至 16 年
機 器 設 備	3 至 20 年
運 輸 設 備	2 至 8 年
其 他 設 備	2 至 20 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土</u>	<u>地</u>	<u>建</u>	<u>築</u>	<u>物</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433,331	\$	151,588	\$	584,91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80,167	\$	113,691	\$	193,858	
折舊費用		-		1,444		1,44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0,167	\$	115,135	\$	195,302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353,164	\$	36,453	\$	389,617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33,331	\$	151,588	\$	584,91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82,674		29,278		111,95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16,005	\$	180,866	\$	696,87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0,167	\$	115,135	\$	195,302	
折舊費用		-		2,134		2,13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25,265		25,26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0,167	\$	142,534	\$	222,701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435,838	\$	38,332	\$	474,170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受限法令規定尚未完成產權登記之土地均為 112,147 千元，業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減損分別為 83,127 千元及 70,295 千元。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至 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698,486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最近年度取得之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之評價報告為基礎。該評價基礎係以比較法為估計方法，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以推算勘估標的之價格。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專利授權費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264	\$ 5,000	\$ 11,264
單獨取得	297	-	29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561</u>	<u>\$ 5,000</u>	<u>\$ 11,561</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57	\$ 553	\$ 1,610
攤銷費用	386	237	62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3</u>	<u>\$ 790</u>	<u>\$ 2,233</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5,118</u>	<u>\$ 4,210</u>	<u>\$ 9,328</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561	\$ 5,000	\$ 11,561
單獨取得	67	-	6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6,628</u>	<u>\$ 5,000</u>	<u>\$ 11,628</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443	\$ 790	\$ 2,233
攤銷費用	347	237	58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0</u>	<u>\$ 1,027</u>	<u>\$ 2,81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838</u>	<u>\$ 3,973</u>	<u>\$ 8,81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19 年
專利授權費	10 年

十五、短期借款

係銀行週轉性信用額度及擔保借款年利率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分別為1.10%~1.57%及1.05%~1.50%。

十六、應付短期票券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兆豐票券	\$ 250,000	\$ 217	\$ 249,783	0.80%~1.398%
大慶票券	100,000	22	99,978	0.75%
	<u>\$ 350,000</u>	<u>\$ 239</u>	<u>\$ 349,761</u>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兆豐票券	\$ 50,000	\$ 53	\$ 49,947	0.95%
合作金庫票券	100,000	64	99,936	0.82%
大慶票券	100,000	67	99,933	0.75%
	<u>\$ 250,000</u>	<u>\$ 184</u>	<u>\$ 249,816</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屬營業而發生。

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天至 65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八、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7,317	\$ 72,112
應付股利	22,513	22,553
應付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49,622	45,481
應付稅捐	19,232	16,679
應付運費	11,231	21,027
應付休假給付	8,536	8,183
其他	34,348	20,469
	<u>\$ 222,799</u>	<u>\$ 206,504</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	\$ 6,183	\$ 5,368
其他	19,706	17,739
	<u>\$ 25,889</u>	<u>\$ 23,107</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

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部分員工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3%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71%	1.7%~2%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1%	1.7%~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3.75%	2.25%~3.75%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467	\$ 9,348
利息成本	6,085	5,50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723</u>)	(<u>503</u>)
	<u>\$ 13,829</u>	<u>\$ 14,34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79	\$ 8,686
推銷費用	2,013	2,062
管理費用	3,006	3,267
研發費用	<u>331</u>	<u>333</u>
	<u>\$ 13,829</u>	<u>\$ 14,348</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7,081 千元及利益 22,168 千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精算利益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 2,473 千元及 9,554 千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353,679	\$ 342,4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0,999</u>)	(<u>33,19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22,680</u>	<u>\$ 309,29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42,494	\$ 366,845
當期服務成本	8,467	9,348
利息成本	6,085	5,503
精算(利益)損失	8,780	(26,075)
福利支付數	(<u>12,147</u>)	(<u>13,127</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53,679</u>	<u>\$ 342,49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3,197	\$ 33,50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22	503
精算損失	72	(93)
雇主提撥數	9,155	12,408
福利支付數	(<u>12,147</u>)	(<u>13,127</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0,999</u>	<u>\$ 33,197</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行運用		
轉存金融機構	19	22
短期票券	2	4
公債、金融債券、 公司債及證券化 商品	13	10
國外投資	11	13
其他	11	8
國內委託經營	22	21
國外委託經營	22	22
	<u>100</u>	<u>100</u>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353,679</u>	<u>\$342,494</u>	<u>\$366,845</u>	<u>\$351,90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0,999</u>	<u>\$ 33,197</u>	<u>\$ 33,506</u>	<u>\$ 28,744</u>
提撥短絀	<u>\$322,680</u>	<u>\$309,297</u>	<u>\$333,339</u>	<u>\$323,15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8,780</u>	<u>(\$ 26,075)</u>	<u>\$ 13,244</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72</u>	<u>(\$ 93)</u>	<u>(\$ 218)</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103及102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均為9,155千元。

二十、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本(一)	\$ 6,159,697	\$ 6,038,919
資本公積(二)	28,999	26,553
保留盈餘(三)及(四)	7,993,017	7,271,548
其他權益項目(五)	1,460,564	1,029,059
非控制權益(六)	155,693	173,070
	<u>\$ 15,797,970</u>	<u>\$ 14,539,149</u>

(一) 普通股股本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額定股數為 615,970 千股，額定及發行股本均為 6,159,697 千元。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決議以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辦理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20,778 千元，業已於 103 年 7 月經金管會核准，並於 103 年 8 月 8 日辦妥增資變更登記，實收股本自 6,038,919 千元增加為 6,159,697 千元。

(二) 資本公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庫藏股票交易	\$ 21,606	\$ 21,60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u>7,393</u>	<u>4,947</u>
	<u>\$ 28,999</u>	<u>\$ 26,55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103 年 6 月修訂）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應納稅捐外，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其分派辦法由董事會規定。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如遇公司以分派紅利轉作資本時得以股票發放之。

3. 股東紅利扣除前兩項後之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所占比率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則可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股利分派之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之獲利情形、資金狀況及營運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03 年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合計分別為 47,180 千元及 42,400 千元，上開估列金額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均以 3%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06,058)		
法定盈餘公積	111,312	71,198		
現金股利	543,503	452,919	\$ 0.9	\$ 0.75
股票股利	120,778	-	0.2	-

	102 年度		101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1,200	\$ -	\$ 14,455	\$ -
董監事酬勞	21,200	-	14,455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9,258	
現金股利	615,970	\$ 1.0
股票股利	123,194	0.2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所 提列	<u>\$ 3,189,962</u>	<u>\$ 3,189,962</u>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 3,189,962	\$ 3,328,26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原提列原因已消除	-	(106,058)
處分子公司	-	(8,265)
處分關聯企業	-	(23,980)
年底餘額	<u>\$ 3,189,962</u>	<u>\$ 3,189,962</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222,207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已依規定於 102 年 1 月 1 日入帳，本公司 102 年度處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致使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已消除，是以就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2,245 千元予以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 118,238	(\$ 151,9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388	1,5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利 益之相關所得稅	(36)	(520)
採用權益法關聯企 業之換算差額之 份額	<u>378,813</u>	<u>269,211</u>
年底餘額	<u>\$ 497,403</u>	<u>\$ 118,23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910,821	\$ 580,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49,462	313,1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已實現利益	959	13,58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份額	<u>1,919</u>	<u>3,958</u>
年底餘額	<u>\$ 963,161</u>	<u>\$ 910,821</u>

(六) 非控制權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173,070	\$ 170,75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 額		
本年度淨利(淨損)	(8,127)	5,85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失	(249)	-
子公司發放股利	(9,001)	(17,280)
子公司現金減資退 回股款	-	(15,000)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 資	-	33,53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u>4,788</u>)
年底餘額	<u>\$ 155,693</u>	<u>\$ 173,070</u>

二一、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股利收入	\$ 123,901	\$ 136,672
租金收入	24,911	20,264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3,662	2,178
其他	<u>36,989</u>	<u>43,305</u>
	<u>\$ 189,463</u>	<u>\$ 202,41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7,400	\$ 1,5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7	12,893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2,07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5,412	(13,582)
賠償損失	(13,969)	(8,422)
什項支出	(9,662)	(4,691)
	<u>\$ 10,382</u>	<u>\$ 14,343</u>

(三) 折舊及攤銷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8,661	\$ 123,171
投資性不動產	2,134	1,444
預付款項	11,090	10,964
無形資產	584	623
	<u>\$ 142,469</u>	<u>\$ 136,20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0,439	\$ 113,489
營業費用	8,222	9,682
什項支出	2,134	1,444
	<u>\$ 130,795</u>	<u>\$ 124,61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674</u>	<u>\$ 11,58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 資	\$ 468,467	\$ 440,826
勞 健 保	39,103	37,073
其 他	17,282	15,385
	<u>524,852</u>	<u>493,284</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15,285	14,675
確定福利計畫	13,829	14,348
	<u>29,114</u>	<u>29,023</u>
	<u>\$ 553,966</u>	<u>\$ 522,30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6,278	\$ 342,164
營業費用	177,688	180,143
	<u>\$ 553,966</u>	<u>\$ 522,307</u>

二二、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6,587	\$ 7,1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512	18,812
以前年度之調整	2,783	588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302)	2,9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3,580</u>	<u>\$ 29,51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u>\$ 1,468,035</u>	<u>\$ 1,148,49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49,566	\$ 195,244
免稅所得	(21,063)	(23,23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6,573)	(166,347)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396)	(1,97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751	6,4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512	18,81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783</u>	<u>58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3,580</u>	<u>\$ 29,514</u>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36)	(\$ 52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908</u>	<u>(3,814)</u>
	<u>\$ 872</u>	<u>(\$ 4,334)</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85</u>	<u>\$ 334</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1,262</u>	<u>\$ 25,22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45	(\$ 45)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90	(241)	-	2,24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65	-	-	365
其他	834	787	-	1,621
	3,734	501	-	4,235
虧損扣抵	2,463	(2,463)	-	-
投資抵減	4,464	(1,261)	-	3,203
	<u>\$ 10,661</u>	<u>(\$ 3,223)</u>	<u>\$ -</u>	<u>\$ 7,4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1,179,798	\$ -	\$ -	\$ 1,179,79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14	-	(908)	2,906
未實現兌換差額	209	(52)	-	157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413	(268)	-	1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5,998	(5,205)	36	829
	<u>\$ 1,190,232</u>	<u>(\$ 5,525)</u>	<u>(\$ 872)</u>	<u>\$ 1,183,835</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601	(\$ 556)	\$ -	\$ 4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390	(900)	-	2,49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65	-	-	365
其他	3,817	(2,983)	-	834
	8,173	(4,439)	-	3,734
虧損扣抵	891	1,572	-	2,463
投資抵減	4,600	(136)	-	4,464
	<u>\$ 13,664</u>	<u>(\$ 3,003)</u>	<u>\$ -</u>	<u>\$ 10,6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1,179,798	\$ -	\$ -	\$ 1,179,79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3,814	3,814
未實現兌換差額	-	209	-	209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654	(241)	-	4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78	-	520	5,998
	<u>\$ 1,185,930</u>	<u>(\$ 32)</u>	<u>\$ 4,334</u>	<u>\$ 1,190,232</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58,233	\$ -
112 年度到期	33,298	24,115
111 年度到期	8,556	3,421
110 年度到期	6,945	6,945
108 年度到期	32,628	32,628
107 年度到期	13,171	15,467
	<u>\$ 152,831</u>	<u>\$ 82,57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25,178	\$ 127,2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0,632	224,500
資產減損損失	143,016	134,741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261,390	595,928
	<u>\$ 760,216</u>	<u>\$ 1,082,381</u>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 3,203</u>	104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58,233	113
33,298	112
8,556	111
6,945	110
32,628	108
13,171	107
<u>\$ 152,831</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231,562	\$ 225,995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2,889,148</u>	<u>2,284,558</u>
	<u>\$ 3,120,710</u>	<u>\$ 2,510,55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159,758</u>	<u>\$ 127,709</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6.72%
(預計) 及 7.10%。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子公司環球混凝土截至 100 年度暨子公司環中國際、嘉義
混凝土及環泥投資截至 101 年度及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暨子公
司高碼通運及利永環球截至 102 年度之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
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
準日訂於 103 年 7 月 28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
餘分別由 1.84 元減少為 1.81 元及 1.80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392,582</u>	<u>\$ 1,113,121</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5,970	615,9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316	1,17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17,286</u>	<u>617,14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其租金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並按月支付。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37,726	\$ 50,44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0,563	77,807
超過 5 年	-	324
	<u>\$ 68,289</u>	<u>\$ 128,576</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其租金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並按月支付。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29,003	\$ 13,74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4,913	21,045
超過 5 年	2,100	-
	<u>\$ 86,016</u>	<u>\$ 34,791</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49,502	\$ -	\$ -	\$ 2,349,502
基金受益憑證	371	-	-	371
合 計	<u>\$ 2,349,873</u>	<u>\$ -</u>	<u>\$ -</u>	<u>\$ 2,349,873</u>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35,782	\$ -	\$ -	\$ 2,135,782
基金受益憑證	<u>6,717</u>	<u>-</u>	<u>-</u>	<u>6,717</u>
合 計	<u>\$ 2,142,499</u>	<u>\$ -</u>	<u>\$ -</u>	<u>\$ 2,142,499</u>

102年度興櫃公司股票因成功上市，轉為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3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合併公司於103年及102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上市(櫃)公司股票。
- (2)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無公開報價股票因其並非以公允價值衡量，故無須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興櫃公司股票若存在活絡市場交易，則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調整流動性風險貼水作為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856,516	\$ 1,818,0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139,531	2,908,05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971,120	1,659,97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匯率變動風險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1)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各個體公司係以短期借款為主，其利率係以新台幣貨幣市場利率加碼計價，因新台幣借款利率較低，借款部位不多，是以利率敏感度低，利率風險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28,244	\$ 182,018
金融負債	999,761	661,81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97,917	222,994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於上市（櫃）及基金受益憑證而

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已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及資產配置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股票及基金市場，每月業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及基金淨資產價值評價。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考量台灣股市漲跌幅限制為 7%，是以 7% 作為權益證券之敏感度分析基礎。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7%，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金額 2,349,502 千元計算，其他權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164,465 千元。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金額 2,135,782 千元計算，其他權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149,505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或倒閉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最大風險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除下段所述外，主要客戶其債信皆良好，且每年定期複核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並適度調整往來信用額度，必要情況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業務單位透過外部同業查訪隨時掌握及了解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上述之客戶，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部分混凝土客戶為個人或是規模較小之公司，混凝土之客戶除少數大型建商外，因其產業特性致使部分客戶規模較小，除透過信用額度控管有效降低信用風險外，並搭配相關法律程序以保障其應有之債權，合併公

司評估屬信用風險較高之應收款項，業已按照公司政策提列適當備抵呆帳，其最大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金額，請參閱附註八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合併公司並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403,646千元及2,748,000千元。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皆屬3個月內到期，是以無附息負債、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工具到期還款之現金流量均與帳面金額約當。

(四) 重分類資訊

合併公司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因97年第3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合併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計784,244千元，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分之餘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	\$ 219,282	\$ 219,282
評價調整	<u>439,739</u>	<u>409,900</u>
	<u>\$ 659,021</u>	<u>\$ 629,182</u>

2. 經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平價值變動資訊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u>46,443</u>	\$ <u>16,798</u>

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倘未於97年7月1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於103及102年度應認列公平價值評價利益分別為利益29,645千元及52,494千元。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270,481	\$ 608,011
擔任他公司法人董事	<u>112,407</u>	<u>154,365</u>
	<u>\$ 382,888</u>	<u>\$ 762,37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約為1至3個月，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進 貨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1,094,119	\$ 888,433
擔任他公司法人董事	<u>263,425</u>	<u>218,791</u>
	<u>\$ 1,357,544</u>	<u>\$ 1,107,224</u>

合併公司之進貨主要為砂石，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是以無法比較價格外，與關係人進貨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當，約為進貨後30天至65天付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款及票據)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	\$ 44,1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擔任他公司法人董事	\$ 60,791	\$ 41,368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66,517
	<u>\$ 60,791</u>	<u>\$ 107,88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款及票據)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41,136	\$ 32,696
擔任他公司法人董事	2,793	6,199
	<u>\$ 43,929</u>	<u>\$ 38,895</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164,892	\$ 163,236
擔任他公司法人董事	26,835	29,766
	<u>\$ 191,727</u>	<u>\$ 193,00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擔任他公司法人董事		
事	\$ 5,462	\$ 5,427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大樓給予關係人，租金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收取。

2.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關聯企業	\$ 5,088	\$ 4,968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1,029	1,029
	<u>\$ 6,117</u>	<u>\$ 5,99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租金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支付。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025	\$ 33,210
退職後福利	1,110	1,186
	<u>\$ 37,135</u>	<u>\$ 34,39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提供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 動	\$ 67	\$ 67
非 流 動	52,293	37,570
	<u>\$ 52,360</u>	<u>\$ 37,637</u>

二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合併公司已承諾訂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金額為 742,490 千元。
- (二) 合併公司已開立保證票據 65,195 千元，係供工程履約之存出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三)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6,354 千元。

(四)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為有業務關係公司之工程履約保證而提供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保證應不致有重大損失。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金	\$ 4,233	31.65	\$ 134,144
人民幣	2,022	5.092	10,297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金	\$ 2,286	29.805	\$ 68,138
港幣	12,338	3.843	47,708
人民幣	2,000	4.919	9,838
<u>金融負債</u>			
歐元	551	41.090	22,622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103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說明

應報導部門辨認係以合併公司管理當局營運管理模式，依產品類別作為辨識之基礎，分為建材事業及資產管理中心等部門，以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建材事業－主要係水泥、混凝土及石膏板之製造、銷售及研發部門。
2. 資產管理中心－主要係轉投資公司管理部門及非屬建築業之其他部門。

(二) 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建 材 事 業	資 產 管 理 中 心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u>102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264,322	\$ 11,835	\$ -	\$ 5,276,157
部門間收入	<u>341,918</u>	<u>-</u>	<u>(341,918)</u>	<u>-</u>
部門收入合計	<u>\$ 5,606,240</u>	<u>\$ 11,835</u>	<u>(\$ 341,918)</u>	<u>\$ 5,276,157</u>
部門損益	<u>\$ 177,866</u>	<u>\$ 989,737</u>	<u>(\$ 12,287)</u>	\$ 1,155,316
利息費用				<u>(6,823)</u>
稅前淨利				<u>\$ 1,148,493</u>
<u>10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794,624	\$ 25,280	\$ -	\$ 5,819,904
部門間收入	<u>345,313</u>	<u>-</u>	<u>(345,313)</u>	<u>-</u>
部門收入合計	<u>\$ 6,139,937</u>	<u>\$ 25,280</u>	<u>(\$ 345,313)</u>	<u>\$ 5,819,904</u>
部門損益	<u>\$ 242,689</u>	<u>\$ 1,246,153</u>	<u>(\$ 10,665)</u>	\$ 1,478,177
利息費用				<u>(10,142)</u>
稅前淨利				<u>\$ 1,468,035</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類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

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三)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主要地區營運均在台灣，且合併公司無重大國外客戶之收入是以非流動資產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

(四)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混 凝 土	\$ 3,186,600	\$ 2,860,483
水 泥	1,599,208	1,466,548
石 膏 板	1,008,816	937,291
其 他	25,280	11,835
	<u>\$ 5,819,904</u>	<u>\$ 5,276,157</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占該科目 % 淨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占該科目 % 淨
鴻鑫建材有限公司 (註)	<u>\$ 679,800</u>	<u>12</u>	<u>\$ 606,848</u>	<u>12</u>

註：係來自建材事業之水泥產品收入。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 3)
0	本公司	利永環球科技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0,000	\$ 5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100,000	\$ 3,910,569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個別對象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 億元。

註 3：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 25%。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期 末 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4 及註 5)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3)	本 期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6)	實際動支金額						
0	本公司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	(1)	\$ 132,329	\$ 120,000	\$ 120,000	\$ 40,000	\$ -	1	\$ 15,642,277	Y	N	N
	"	高雄碼頭通運公司	(1)	75,600	50,000	50,000	-	-	-	15,642,277	Y	N	N
	"	環泥投資公司	(1)	243,000	220,000	220,000	170,000	-	1	15,642,277	Y	N	N
	"	利永環球科技公司	(1)	100,000	50,000	50,000	-	-	-	15,642,277	Y	N	N
	"	中富建設公司	(4)	5,000	2,471	2,471	-	-	-	15,642,277	N	N	N
1	高雄碼頭通運公司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	(3)	85,729	46,269	39,917	-	-	47	85,729	N	N	N
2	嘉義混凝土工業公司	本公司	(2)	87,267	22,300	22,300	-	-	26	87,267	N	Y	N
	"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	(3)	87,267	27,906	-	-	-	-	87,267	N	N	N
3	環泥投資公司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	(3)	183,567	36,350	36,350	-	-	20	183,567	N	N	N
	"	本公司	(2)	183,567	61,096	61,096	-	-	33	183,567	N	Y	N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2)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以該公司之資本額為限額；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該公司期末淨值為限額。

註 4：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為本公司之股權淨值。

註 5：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個別及全體公司最高限額，除母公司或他公司再予以保證額度外，應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註 6：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本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太子建設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161,948	\$ 256,057	1.21	\$ 256,057	
	中聯資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72,959	1,090,844	6.85	1,090,844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無	"	32,041,649	658,456	0.21	658,456	
	亞太電信公司	無	"	5,000,000	87,250	0.13	87,25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萬通票券金融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43,999,488	388,800	8.14	680,130	
	環泥建設開發公司	"	"	24,864,000	207,200	16.44	377,259	
	嘉環東泥公司	"	"	18,917,550	145,413	16.60	134,257	
	全球創業投資公司	"	"	1,400,000	14,000	1.16	14,581	
	極品創業投資公司	"	"	1,494,024	1,837	9.96	208	
	中信投資公司	無	"	3,303,325	1,468	1.05	114,162	
	高雄捷運公司	"	"	1,286,063	-	0.46	12,917	
	捷和建設公司	"	"	171,131	-	0.16	-	
	統一投資公司	"	"	1,190,000	-	2.38	-	
	延命環保服務公司	"	"	1,135,868	-	5.31	-	
	環榮興資源科技公司	"	"	600,000	-	30.00	-	
環泥投資公司	基金							
	國泰二號不動產信託基金	無	"	24,000	371	-	371	
	上市(櫃)公司股票							
	太子建設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227,900	256,894	1.16	256,894	
	台南紡織公司	無	"	45	1	-	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	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9,190	5,435	2.71	42,046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公司	無	"	7,540	505	1.98	781		
遠振創業投資公司	"	"	2,500,000	25,000	8.06	24,400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大湖石膏板廠	103.8.13 (註)	廠房興建預計 227,775 千元	尚未確定	尚未確定	—	—	—	—	\$ -	不適用	生產使用	無
			機電設備 522,225 千元	尚未支付	GYPSUM TECHNOLOGIES INC.	—	—	—	—	-	不適用	生產使用	無

註：係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建廠房設施及新購機電設備規劃案。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鴻鑫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註2)	銷貨	(\$ 172,905)	(4)	月結 1 至 3 個月	相當	相當	\$ -	-	
	台憶砂石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雅寶興投資公司之董事亦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660,015	22	月結 30 天	註 1	相當	(118,543)	(23)	
	中聯資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216,677	7	月結 45 天	相當	相當	(26,713)	(5)	
	儀億興業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諾貝爾國際貿易公司之董事亦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415,456	14	月結 30 天	註 1	相當	(87,485)	(17)	
	高雄碼頭通運公司	子公司—持股 100%	進貨 (運費支出)	231,692	6	出貨後 45~60 天 付款	註 1	相當	(11,986)	(2)	
環中國際公司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13,622)	(12)	出貨後 1 至 3 個月 付款	註 1	相當	14,957	10	

註 1：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商品，是以無法比較。

註 2：鴻鑫建材有限公司自本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股東會改選後，已非本公司監察人，揭露之交易係截至 103 年 6 月前之交易。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列 備 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本公司	環中國際公司	台中市	水泥與水泥原料、燃料、製品之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 69,993	\$ 69,993	6,999,333	69.99	\$ 119,105	\$ 33,895	\$ 23,726	
	嘉義混凝土工業公司	嘉義縣	預拌混凝土之產製及銷售	56,429	56,429	5,630,945	86.63	75,607	12,199	10,569	
	高雄碼頭通運公司	高雄市	汽車貨運業務	74,580	74,580	7,560,000	100.00	85,729	9,304	9,304	
	環泥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200,000	200,000	24,300,000	100.00	183,567	9,807	9,807	
	英屬維京群島環球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293,786	-	-	-	246	246	註
	英屬維京群島環龍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413,919	413,919	12,235,020	95.30	3,737	(40)	(39)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	台中市	預拌混凝土之產製及銷售；砂石之產製及銷售等業務	30,464	30,464	7,402,136	55.94	106,070	(22,080)	(12,354)	
	利永環球科技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75,000	75,000	7,500,000	75.00	28,242	(40,792)	(30,594)	
	六和機械公司	桃園縣	各種機械、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174,997	174,997	67,718,889	29.86	7,600,569	3,745,519	1,118,412	
	台南混凝土工業公司	台南市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之加工及銷售業務	3,240	3,240	900,000	30.00	16,316	7,240	2,172	
環泥投資公司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	台中市	預拌混凝土之產製及銷售；砂石之產製及銷售等業務	19	19	1,049	0.01	19	-	-	
	嘉義混凝土工業公司	嘉義縣	預拌混凝土之產製及銷售	11	11	902	0.01	11	-	-	
	環中國際公司	台中市	水泥與水泥原料、燃料、製品之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13	13	667	0.01	13	-	-	
	六和機械公司	桃園縣	各種機械、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93	93	1,270	-	93	-	-	
	利永環球科技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20	20	2,000	0.02	20	-	-	

註：英屬維京群島環球投資公司已於 103 年度清算完畢。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高雄碼頭通運公司	(1)	運費	\$ 231,692	按一般價格計算，進貨後45~60天付款	4
		"	(1)	應付帳款及票據	13,151	"	-
		"	(1)	其他應付款	15,083	按一般價格計算，進貨後45~60天付款	-
		利永科技公司	(1)	租金收入	1,649	-	-
1	環中國際公司	環中國際公司	(1)	什項收入	1,077	-	-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	(3)	營業收入	113,622	按一般價格計算，出貨後1~3個月收款	2
		"	(3)	應收帳款及票據	14,957	"	-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